

#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 上午 11 點

開會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35 會議室

召集人：李偉鵬

出席人員：王志光(請假)、陳信允(請假)、黃俊羸、王子斌、陳慧芬、李建宏

記錄人員：林淑芬

## 壹、主席報告

## 貳、提案討論：

1.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之召集人。

決議：委員投票(1 人 2 票)選出-李建宏及李偉鵬老師同票，2 人抽籤決定，由李偉鵬老師擔任本會召集人。

2. 案由：討論新聘教師候選人蔡政哲博士之聘任職級。

說明：本系聘任職位為專案或編制內助理教授(含)以上。蔡政哲博士應徵職級為副教授，請依本校現行規範審視蔡博士是否符合副教授聘任資格及標準。

決議：經查本校副教授之研究積分門檻為 400 分，蔡博士應徵時之研究積分已達 585 分，符合本校研究積分門檻，故委員同意蔡博士以副教授職位進行聘任。蔡博士最終實際聘任職級將依校方決議執行。

3. 案由：審議 111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

說明：111 學年度碩士生共 20、博士生共 25 名，研究進度報告單繳交情形如下：

項目	碩士生	博士生
學位論文考試(畢業)	8	5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試	-	1
參與 111 生科院壁報展，抵繳會議者	1	14
自行舉辦	10	2
111-2 學期入學，未達 1 學年度，不須繳交	-	3
<b>未繳交</b>	<b>1</b>	<b>0</b>

繳交情形整理總表如附件 1。(學生提交之研究進度報告單以 email 附件提供)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實施規則 1110117 系務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資料系所存查。未繳交之碩士生(外籍生)已於 112 年 5 月離台，如 112-1 學期註冊入學，亦須完成 111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繳交。

4. 案由：討論 112 學年度博士班學科考試出題老師及考試時程。

說明：1.111 學年度通過人數 2 名。112 學年度應考學生-舊生 17 名、新生預計 5 名外

籍生，附件 2。

2.生物系、生技系提交之生命科學領域 112 學年度出題老師名單。目前符合應考資格的舊生尚有 1 位。

3.各學年度博士班學科考試出題老師：略

4.111-8 學學會決議：學科考試每學期 2 次考試之考試範圍，統一於該學期第一週公布。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1080819 院務通過

決議：略

5. 案由：討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演講行事曆及其經費預算，附件 3。

說明：週三「特別演講」地點為 IR301 教室。

決議：照案通過。

6. 案由：討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名單。

說明：1.本次系上得推薦博士生 2 名、碩士生 1 名。本案於 8 月 25 日收件截止，申請人數博士生 6 名、碩士班 0 人，學生申請資料及碩士班 2 年級成績單如附件 4。

※法源-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1111102 系務通過)

決議：1.博士班推薦情形如下：

類別	項次	學生	評比方式		學業成績	推薦情形
			論文發表、張貼壁報及口頭論文發表			
			三項合計	獲獎		
博班	1	Jemes Meitei Naorem / 博 2	26	6		
	2	陳念綺/ 博 2	53	5		V
	3	Tamilselvan Duraisamy / 博 3	55	-		
	4	Pooja Aich/ 博 3	10	-		
	5	林翊鎧/ 博 3	5	-		
	6	Uday Shashikumar/ 博 2	105	?		V

2.碩士班因無人提出申請，依法規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一學期必修非 0 學分之科目平均分數 50%與學業平均成績 50%合計。分數高者為本次績優獎學金獲獎者。取教務處提供之 111-2 學期碩一成績單進行計算，最高分數為張雅婷同學 92.05 分，故推薦張雅婷同學為本次碩士班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獲獎者。

7. 案由：討論 112 學年度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單繳交日期。

說明：1.學校行事曆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第 1 學期 112 年 11 月 3 日，第

2 學期 113 年 4 月 12 日。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流程：學生於截止日前提交教務處規定資料及系上規定之學位論文品保檢核單。所有資料淑芬進行初審；教務處文件由行政教師進行複審，送教務處審查；品保檢核單經本會議審核通過，召集人核章、系上留存。

決議：1. 為符合資料審查及會議審議之時間需求，學生申請資料提交至系上截止日訂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前一周。

2. 學位論文申請資料統一提交至系上截止日：第 1 學期為 112 年 10 月 27 日、第 2 學期為 113 年 4 月 3 日。

8. 案由：討論 112 學年度學生事務(如獎學金等項目)之審查委員順序。

說明：現行需審查之獎學金，如：胡絢貿先生及夫人服務/產業實習獎學金、三雄科技獎學金。

決議：1. 審查順序為：略

2. 如申請者其導師、指導教授為該次審查委員，為進行利益迴避，該次審查由下一順序委員遞補。

3. 每次書面審查皆安排 3 位委員進行。如申請者多於獲獎者時，除書面審查，申請者需參與會議進行報告(面試)，書審及面試總和結果為獲獎依據；若申請者未多於獲獎者時，僅進行書面審查，於會議覆核，無須面試。

9. 案由：討論本學系 111 學年度績優導師推薦名單。

說明：1. 106-1 招學會委員建議：

(1) 未來申請時，老師請以前一年具體事蹟為準，不需將歷年事蹟舉證列出。

(2) 本獎項將有助於老師升等計分，歡迎符合資格的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2. 收件情形如下：(收件截止日 8 月 29 日)

資料繳交日	申請人	繳件方式
2023/8/28 (週一) 下午 01:52	王子斌	email

老師申請資料以紙本傳閱。

決議：1. 王子斌老師 11:38 離席。

2. 委員決議王老師之系所評分項目為 [ ] 分。本案提交院級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 11:47 分整。